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聯絡人及電話：朱文珮(02)27065866轉3023  
電子信箱：wyueh@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4003664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報名表(1040036642B-1.doc)

主旨：為辦理本署「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核扣方案」，本署進行前開方案之檢核邏輯作業說明會，請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提升保險對象用藥安全、抑制醫療浪費與不當利用，本署自104年7月起分階段於醫療院所端實施「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核扣方案」，俾減少重複給藥情形。
- 二、為強化醫事機構之處方與調劑管理機制，本署訂104年12月2日下午2時，假本署九樓第二會議室，辦理旨揭作業說明會，請貴會轉知設計醫事機構(含藥局)申報醫療費用系統或醫事機構病歷管理系統之會員參加本署舉辦之檢核邏輯作業說明會，以協助醫事機構(含藥局)能透過系統建置重複處方與調劑檢核程式以自我管理，請有意願參與說明會之會員，於104年11月26日前回復填報附件報名表，俾利本署安排後續作業事宜。

正本：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2015/11/24  
交 13:34:06 章



RIGHT WAY

# 「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核扣方案」 簡 介

中央健康保險署 104/12/02

1

© templates.com.tw



## 大綱

- 方案說明
  - 實施藥品範圍
  - 實施藥品定義
  - 同成分同劑型定義
  - 重複用藥判定流程
  - 核扣對象
- 作業時程

2

## 方案說明—實施藥品範圍

RIGHT WAY 

- ✓ 降血壓藥物(口服)
- ✓ 降血脂藥物(口服)
- ✓ 降血糖藥物(不分口服及注射)
- ✓ 抗思覺失調藥物(口服)
- ✓ 安眠鎮靜與抗焦慮藥物(口服)
- ✓ 抗憂鬱症藥物(口服)

核扣不同處方同成分同劑型之重複用藥費用

3

## 方案說明—實施藥品定義

RIGHT WAY 

- ✓ 口服用藥—醫令代碼第8碼為1
- ✓ 降血壓藥物—ATC前三碼=C07(但需排除C07AA05)或ATC前五碼為C02CA、C02DB、C02DC、C02DD、C02KX(排除C02KX01、C02KX02)、C03AA、C03BA、C03CA、C03DA、C08CA(排除C08CA06)、C08DA、C08DB、C09AA、C09CA。
- ✓ 降血糖藥物(不分口服及注射)—ATC前五碼=A10AB、A10AC、A10AD、A10AE、A10BA、A10BB、A10BF、A10BG、A10BH、A10BX。
- ✓ 降血脂藥物—ATC前五碼=C10AA、C10AB、C10AC、C10AD、C10AX。
- ✓ 抗思覺失調藥物—ATC前五碼=N05AA、N05AB(排除N05AB04)、N05AD、N05AE、N05AF、N05AH、N05AL、N05AN(排除N05AN01)、N05AX。
- ✓ 抗憂鬱症藥物—ATC前五碼=N06AA(排除N06AA12、N06AA02)、N06AB、N06AG。
- ✓ 安眠鎮靜與抗焦慮藥物—ATC前五碼為N05BA(排除N05BA09)、N05BB、N05BC、N05BD、N05CC、N05CD、N05CF、N05CM。

4

# 方案說明—同成分同劑型定義

RIGHT WAY



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DATA.GOV.TW

登入平臺 | 會員服務

查詢

資料集下載

互動專區

活化應用

諮詢小組

M2M專區

授權條款

關於平臺

▶ 全部資料集(13095)

首頁 \* 資料集下載 \* 全部資料集清單

▶ 預計開放資料集

全部資料集清單

健保用藥品項查詢

查詢

▶ 分類查詢

健保用藥品項查詢檔

\* 閱讀更多 | 發表新意見 | 瀏覽次數: 67 | 下載次數: 18

- 主
- 題
- 轉
- 關

資料格式: UTF-8 編碼輸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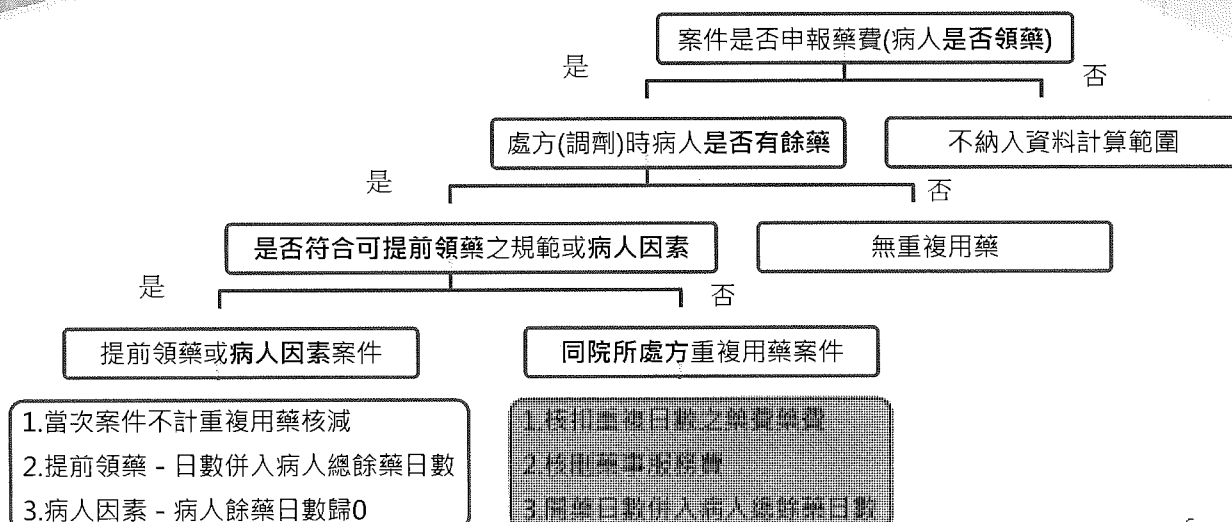
資料格式: UTF-8 編碼輸出

同成分同劑型之定義係以本資料第23欄之分類分組名稱排除規格(最後1個逗點以後之文字, 例如: DIPYRIDAMOLE, 一般錠劑膠囊劑, 25.00 MG)

5

# 方案說明—處方重複用藥判定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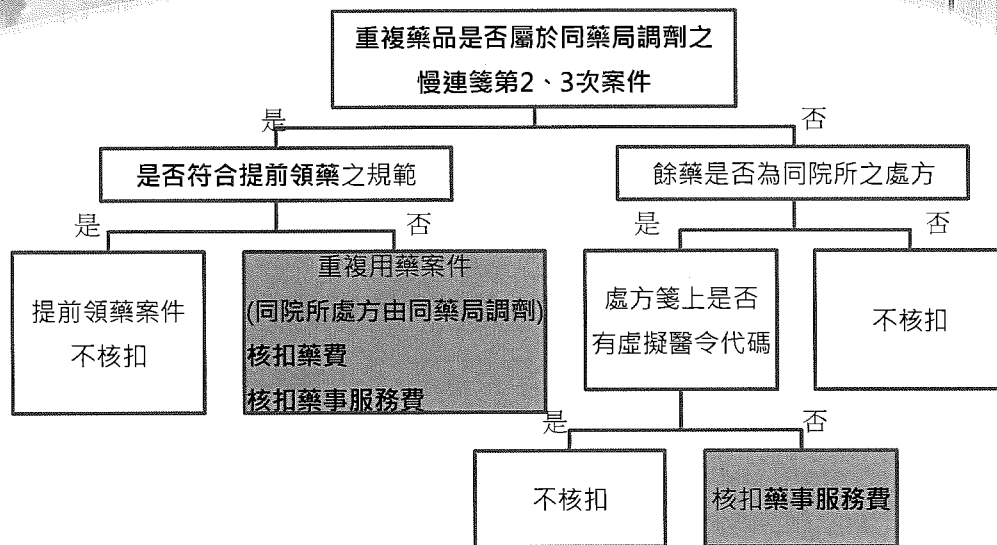
RIGHT WAY



6

## 方案說明—調劑重複用藥判定流程

RIGHT WAY



7

## 方案說明—用詞解釋

RIGHT WAY

### ✓ 是否領藥

以申報藥費之案件視為病人領藥

### ✓ 是否有餘藥

依病人領藥案件累計用藥日數、經處方（調劑）日期、就醫序號排序，逐筆判斷處方（調劑）時病人當時之餘藥日數

### ✓ 是否符合可提前領藥規範

1.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24條條件

(1)預定出國、返回離島地區、為遠洋漁船船員出海作業、國際航線船舶船員出海服務或罕見疾病病人

(2)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調劑者，須俟上次給藥期間屆滿前十日(第24條)

2.考量資訊時間差及病人提早就診等因素，非慢連箋案件提前十日就醫領藥

### ✓ 病人因素

因病情變化提前回診，經醫師專業認定需要改藥或調整藥品劑量或換藥(虛擬代碼R003)

8

## 方案說明—實施同醫事機構核扣之對象

核扣對象		案件類型	院所自行調劑	交付藥局調劑	
			一般案件、慢連箋案件 同院所處方(調劑) 重複用藥案件	一般案件、慢連箋第1次 同院所重複處方 用藥案件	慢連箋第2、3次(含以後) 同院所處方 由同藥局重複調劑 用藥案件
處方 院所	藥費		v	v	
	藥事服務費		v		
交付 藥局	藥費				v
	藥事服務費			v	v

9

## 方案說明—作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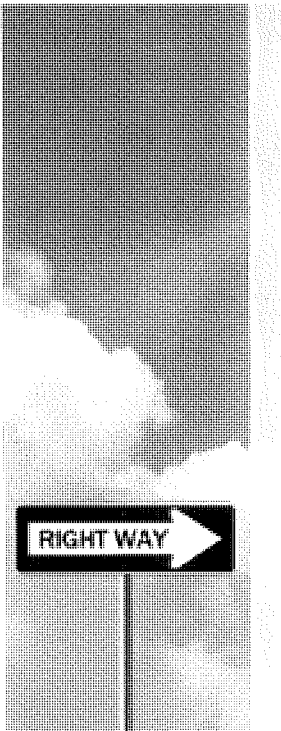
1. 本專案按季執行，分區業務組提供醫療院所前季之「○○院所用藥重複明細暨說明表」及檔案供院所參考
2. 醫事機構可以VPN或書面等多種管道說明個案重複用藥原因，由分區業務組審查後核定。
3. 醫事機構未說明之個案，則以追扣方式核減
4. 經核定後，醫事機構有疑義，仍可依申復流程主張權益。

10



# 作業時程

特約別 期程	醫學中心、區域醫院	地區醫院、基層院所	特約藥局
104年第1季~ 104年第2季	輔導	輔導	輔導
104年第3季	同醫事機構核扣		
104年第4季		同醫事機構核扣	
105年第1季			同醫事機構核扣
105年第3季起	跨醫事機構核扣		



# 敬請指教